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字第266號

原告 張輝煌
被告 林浩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度附民字第581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陸萬元，及自民國一三年三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伍拾伍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陸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是否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基於處分權主義之觀點，係屬當事人之權利，非謂不能放棄。是在監或在押之被告，如已表明於言詞辯論期日不願到場，法院自應尊重被告之意思，不必提解被告到場。查被告現羈押於法務部○○○○○○○○，經本院囑託該監所首長對被告送達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4日具狀表示其不願意被提解到場，但委請訴訟代理人到場為言詞辯論之答辯等語（見本院卷第139頁），是本院即未於言詞辯論期日提解被告到庭，然被告並未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杜承哲（下稱其所屬詐欺集團為系爭詐欺
02 集團）與境外機房合作，在我國成立處理詐欺犯罪所得金流
03 之水房（下稱杜承哲水房），並經被告介紹認識訴外人葉天
04 浩及綽號「混血山大王」（下稱混血）之人，其等於111年1
05 1月間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7、8樓再成立轉帳水房
06 （下稱系爭水房），由杜承哲將自人頭帳戶收受之詐欺款
07 項，透過網路銀行轉帳至混血、葉天浩所提供之人頭帳戶，
08 並層轉匯至境外購買虛擬貨幣，再由混血取得8%之報酬
09 後，將虛擬貨幣回轉予杜承哲，由杜承哲扣除杜承哲水房報
10 酬10%後，回帳予系爭詐欺集團之機房。而被告亦加入系爭
11 水房，負責系爭水房與杜承哲水房間之聯絡、協調等工作，
12 約定可從中抽取0.5%之報酬。系爭詐欺集團另於111年10月
13 11日12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阮老師」、助理「蘇雅
14 琪」，向原告佯稱下載投資APP「納德證券」可投資股票獲利
15 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匯款
16 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後，遭系爭水房成員分
17 層轉帳至人頭帳戶，用以購買美金，累積一定金額後，前往
18 銀行臨櫃電匯至境外購買虛擬貨幣，待系爭水房車手之虛擬
19 貨幣錢包收取購買之虛擬貨幣後，即由系爭水房車手將虛擬
20 貨幣轉予系爭水房幹部之虛擬貨幣錢包，系爭水房扣除8%
21 報酬後，將虛擬貨幣轉回至訴外人即杜承哲水房幹部洪俊杰
22 註冊之虛擬貨幣錢包，洪俊杰分別向境外機房、杜承哲對帳
23 取得10%報酬後，由杜承哲分配不法所得，被告並以其使用
24 之虛擬貨幣錢包收取報酬，原告因而受有新臺幣（下同）1,
25 556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
26 1,556萬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
27 請准宣告假執行。

2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9 述。

30 四、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02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及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
04 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附表所示匯
05 款帳戶之匯款回條為證（見本院卷證物袋），及引用本院
06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8號、113年度金訴字第894號詐欺等
07 案件（下稱刑事案件）卷證資料，並經本院職權調取刑事
08 案件卷宗查核屬實，且被告於刑事案件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09 （見本院卷第61頁），核與原告上開所述相符。又被告已
10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11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
12 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加入
13 系爭水房負責與杜承哲水房間之聯絡、協調等工作，利用
14 虛擬貨幣移轉便利及不易追查來源與去向之特性，將系爭
15 詐欺集團之詐欺所得層轉至境外購買虛擬貨幣，企圖製造
16 金流斷點，以隱匿系爭詐欺集團財產犯罪之不法所得，係
17 與系爭詐欺集團彼此分工，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是
18 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56萬元，
19 即屬有據。

20 （二）次按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
21 利息，民法第213條第2項亦有明定。該利息旨在賠償請求
22 權人不能使用金錢原本期間之收益，利率未經當事人約
23 定，亦無法律可據，應依民法第203條規定，按週年利率
24 5%計算（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436號判決意旨參
25 照）。查原告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受有如附表所示匯款金
26 額之損害，依前揭說明，原告得請求各自上開日期翌日起
27 算之利息。而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8 日即113年3月12日（起訴狀繕本於113年3月11日送達被
29 告，見附民卷第7頁）起算之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
30 許。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5

01 6萬元，及自113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2 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04 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
05 第3項準用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
06 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
07 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08 七、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09 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納
10 裁判費，且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產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
11 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6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8 書記官 王政偉

19 附表（民國／新臺幣）：
20

編 號	匯款日期	匯款金額	匯款帳戶	
			戶名	行庫帳號
1	111年11月14日	100萬元	林舜富	玉山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號
2	111年11月16日	295萬元	王韻絮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號
3	111年11月18日	300萬元	張宇賢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4	111年11月21日	300萬元	張宇賢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5	111年11月21日	300萬元	張宇賢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續上頁)

01

6	111年11月30日	261萬元	徐智良	臺灣土地銀行 帳號000000001826號
總 計		1,556萬元		